

2023 年齐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齐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齐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1、齐河县人民法院本级2、齐河县人民法院。

纳入齐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齐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2. 齐河县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3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2.9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5.8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32.92	本年支出合计	3,232.9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232.92	支出总计	3,232.9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3,232.92	3,232.92	3,232.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5.89	2,725.89	2,725.89										
204	05		法院	2,725.89	2,725.89	2,725.8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725.89	2,725.89	2,72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3	212.03	212.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3	212.03	212.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3	211.63	2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0	98.00	9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0	98.00	9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0	98.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7.00	197.00	197.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232. 92	2,556. 54	676. 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5. 89	2,049. 51	676. 38				
204	05		法院	2,725. 89	2,049. 51	676. 3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725. 89	2,049. 51	676.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 03	212. 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 03	212. 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40	0. 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 63	211. 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 00	98. 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 00	98. 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 00	9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 00	197. 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 00	197. 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7. 00	197. 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5.89	2,725.8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3	212.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00	9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7.00	197.0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32.92	本年支出合计	3,232.92	3,232.9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32.92	支 出 总 计	3,232.92	3,232.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232.92	2,556.54	2,365.94	190.60	676.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5.89	2,049.51	1,858.91	190.60	676.38
204	05		法院	2,725.89	2,049.51	1,858.91	190.60	676.3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725.89	2,049.51	1,858.91	190.60	67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3	212.03	212.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03	212.03	212.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3	211.63	211.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0	98.00	9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0	98.00	98.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00	98.00	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00	197.00	197.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7.00	197.00	19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556.54	2,365.94	19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58.43	2,358.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4.89	594.8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8.16	828.1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00	38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1.63	211.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00	9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5	6.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7.00	197.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0	3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0		190.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6.50		56.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30		19.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19.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5.60		7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	7.5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1	7.1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0	0.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	0.00	19.20	0.00	19.2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556.54	2,556.54	2,556.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58.43	2,358.43	2,358.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4.89	594.89	594.8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28.16	828.16	828.1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00	388.00	38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1.63	211.63	211.6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00	98.00	9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65	6.65	6.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97.00	197.00	197.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0	34.10	3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0	190.60	190.6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6.50	56.50	56.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30	19.30	19.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19.20	19.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5.60	75.60	7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16.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1	7.51	7.5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1	7.11	7.1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0	0.40	0.4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76.38	676.38	676.38						
司法辅助业务保障经费	特定目标类	676.38	676.38	676.3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3,23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32.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3,23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6.54 万元，项目支出 676.3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3,23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32.9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23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23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3,23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556.5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76.3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23 年新增市级预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23.2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3 年新增市级预算单位，上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3 年新增市级预算单位，上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全部为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3 年新增市级预算单位，上年无“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0.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3 年新增市级预算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6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2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齐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67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6.38 万元。拟对司法辅助业务保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7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76.38 万元。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齐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76.38	
			其中: 财政拨款	676.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司法辅助业务经费,保障案件正常审限内结案,提高办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审判成本	<676.38万元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90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转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齐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76.38
			其中: 财政拨款	676.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拨付司法辅助业务经费, 保障案件正常审限内结案, 提高办案率, 提高群众满意度,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审判成本	<676.38万元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90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转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